**参保职工未就业配偶应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审核支付办事指南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服务对象** | 涪城区参保的机关、事业、企业单位子职工 | | |
| **咨询电话** | 0816-2403011 | **监督投诉**  **电话** | 0816-2813805  0816-2225101 |
| **服务内容** | 生育保险参保职工未就业配偶应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审核支付 | | |
| **办理时间、地点** | 办理时间：工作日即时受理（上午9：00-12:00，下午13：00-17:00）。  办理地点：绵阳市涪城区泗水巷48号社保服务大厅一楼106室28号窗口。 | | |
| **办理时限** | 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。 | | |
| **申请条件** | 按政策规定应享受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费用的生育保险参保职工  1.所在用人单位参加了生育保险，并按时足额缴纳了保险费用；  2.生育前职工在统筹地区内参加生育保险连续缴费一年（含一年）以上，方可享受生育保险待遇；中断缴费不得享受生育保险待遇；  3.符合计划生育政策、婚姻法等法律法规。  4.持有生育保险定点医院出具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或《死亡证》或《计划生育手术证明》。 | | |
| **申请材料** | 从生育起90天内，填写《绵阳市生育保险参保职工（男）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》并附下列资料：  1、发票报销联(原件)；2、出院证(原件)；3、婴儿出生医学证明或死亡证或计划生育手术证明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4、生育服务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5、夫妻双方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6、男职工配偶近期农村户口薄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或者城镇低保户资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 | | |
| **办理流程** | 1.经办窗口核实申报资料；  2.核实生育保险待遇享受情况；  3.初审、复审生育医疗费用是否符合支付范围；  4.录入系统出具《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审批拨付表》，财务部门支付。 | | |
| **设定依据**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； 2.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； 3.《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川劳社发[2007]3号）  4.《绵阳市人社局关于调整生育保险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》绵人社发[2012]78号。 | | |